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20号

云南省武定县佳信石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山居木纹石矿山废料回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山居木纹石矿山废料回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162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狮山镇古柏村委会山居大村，占地面积5300m²，项目用地在公司山居木纹石矿山用地范围内，无新增用地。规划新建木纹石矿山废料回收生产线一条，年产石灰岩矿石10万吨（约6万m³），产品为公分石、瓜子石、公厘石、细砂等。项目投资：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6万元，占总投资的5.77%。

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山居木纹石

矿山废料回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山居木纹石矿山废料回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南侧700米处的菜园河支流西村河上游，菜园河流经南塘河汇入掌鸠河，最后进入普渡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源头-入普渡河口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的原则，菜园河支流-西村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施工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为少量清洗废水，施工废水及人员生活污水均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道路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项目生活办公区绿化及堆料场抑尘洒水，不得外排。矿区雨天的初期雨水含有大量泥沙，为减少初期雨水对环境的影响，道路区排水沟末端设置1座沉沙池(容积9m³)，作为道路、场地洒水降尘保湿或生产用水使用。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石料铲装堆放、破碎作业及运输道路上汽车运输所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对给料机口、破碎系统设置2套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湿式破碎，并采用彩钢瓦对破碎站及传送带进行封闭处

理，对工业场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解决各项生产工艺中粉尘污染。同时要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四) 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5-90dB(A)。要求企业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阶段尽量避开周围居民午间休息时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固定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高噪设备错开使用、车辆减少鸣笛等措施，同时要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破碎机、空压机以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75-95dB(A)。要求对主要噪声源破碎机、空压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限速慢行，并减少鸣笛。企业要切实加强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弃渣、厨房厨余、旱厕粪便及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弃渣堆存于弃渣场，后期用于回填矿山采空区，建设方应做好弃渣场的规划和管理，先挡后弃，并做好渣场两岸的截排水，弃渣应及时平整，严禁乱堆乱放。项目机修过程中有废机油产生，通过在项目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切实加强建设活动的动态管理，要及时对裸露的地表进行景观绿化、道路硬化、完善排水设施和做好植被抚育绿化等，切实降低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废弃物，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对地表裸露区、边坡及时进行覆土绿化，逐步恢复生态。应严格控制在矿区范围内生产运营，保护周围生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开采方案实施，保证各项措施到位。

(七) 总量指标建议。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采取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八)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备注：本决定送云南省武定县佳信石村有限公司2份，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